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临港办字〔2020〕9号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各中心，各专业运营公司：

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区直部门机构调整现状，经区领导研究同意，现决定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周俊献 区党工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杜子致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
石 静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

成 员：孟祥勇 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
陈 勇 区经济发展局业务主管
高 原 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
鲁 成 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
庄荣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彭学忠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治安巡防大队大队长
薛 静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、纪检组长
胡发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助理
葛继卿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
卢彦萌 区交警大队综合科科长
范正坪 滨海示范园区发展中心副主任
陈晓义 精品钢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副主任
邓 怀 不锈钢产业园区发展中心业务主管
李春翠 生物化工产业园区发展中心副主任
张守国 现代港口物流产业园区发展中心副主任
刘昌迎 新兴产业园区发展中心副主任
王 婵 高新技术企业（孵化）服务中心业务主管
曹西贞 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
冯 峰 招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蔡立华 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刘 波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王 婧 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党政办公室，主要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，协调、督促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，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，具体负责议题提报、联络对接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要求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

附件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及要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研究我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要部署的具体政策、措施，审议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实施办法、监督考评等制度性文件。

（二）调度区直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各中心，各专业运营公司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协调解决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难点问题，部署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完成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原则上每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2次以上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工作会议议题由各成员单位随时提报，由区党政办公室汇总后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。议题需其他人员列席的，

由议题提报单位一并提出。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实行动态调整、相对稳定，因工作分工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时，由成员单位第一时间向区党政办公室提供替换成员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。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